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章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通過
114 年 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7 日奉核後依秘書室建議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一、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學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成立本學程。

二、本學程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主要掌管學程之教學與研究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三、本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本學程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學位學程主任由工程學院院長兼任之，任期與工程學院院長任期相同。

四、本學程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延攬本學程專任教師，師資延攬細則另訂之。**並置職員及校聘人員若干人，負責本博士學位學程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及校聘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五、本學程設學程會議，為本學程之決策單位。由學位學程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四個學院各推派二位專任教授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視行政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學程會議委員需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議**，若經學程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學位學程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六、本學程設置學術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由四個學院各推派二位專任教授為學術委員代表，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並擔任召集人。本學術委員會負責博士班學生資格考、學位考及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七、本學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程發展之規劃。

（二）學程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三）學程課程之審議。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八、本學程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議案分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為之。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異議，得改列重要議案；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為之。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九、本學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產生方式及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本學程分別設置

(一)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二)設備委員會，負責學程設備費、教育部補助款及其它單位對本學程設備合法之補助款使用規劃。

(三)『招生入學』甄選小組，審議博士班入學招生事宜。

上述各委員會，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各委員會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遴聘之。

十一、本學程於必要時，得經學程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十二、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章程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學程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延攬本學程專任教師，師資延攬細則另訂之。**並置職員及校聘人員若干人，負責本博士學位學程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及校聘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四、本學程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延攬本學程專任教師，師資延攬細則另訂之。	新增行政人力
五、本學程設學程會議，為本學程之決策單位。由學位學程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四個學院各推派二位專任教授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視行政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學程會議委員需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議**，若經學程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學位學程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五、本學程設學程會議，為本學程之決策單位。由學位學程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四個學院各推派二位專任教授組成之，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視行政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若經學程會議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學位學程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增加「委員」文字 114 年 2 月 27 日奉核後依秘書室建議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八、本學程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議案分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為之。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異議，得改列重要議案；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為之。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八、本學程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議案分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可為之。如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異議，得改列重要議案；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始可為之。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將「贊成」修正為「同意」 114 年 2 月 27 日奉核後依秘書室建議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十、本學程分別設置 **(一)**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二)**設備委員會，負責學程設備費、教育部補助款及其它單位對本學程設備合法之補助款使用規劃。 **(三)**『招生入學』甄選小組，審議博士班入學招生事宜。 上述各委員會，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各委員會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遴聘之。	十、本學程分別設置 **(a)**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b)**設備委員會，負責學程設備費、教育部補助款及其它單位對本學程設備合法之補助款使用規劃。 **(c)**招生入學』甄選小組，審議博士班入學招生事宜。 上述各委員會，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各委員會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遴聘之。	將（a）修正為(一)，以此類推
十二、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比照各法規習慣用字